



#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郑州峰景源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学院路 68 号-1-南 5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马张华		
项目名称	郑州峰景源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郑州峰景源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9 月 12 日，注册地位于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学院路 68 号-1-南 5 号，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工作场所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二氧化锡、铅烟、噪声。				
项目组人员	郑雪东、冯冶钢				
现场调查人员	郑雪东、冯冶钢	调查时间	2025.03.0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马张华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郑雪东、段兆伟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5.03.1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马张华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p>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存在危害因素：二氧化锡、铅烟、噪声； 检测结果：各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b>结论：</b>不涉及；</p> <p><b>建议：</b>（1）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规定，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公告栏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厂区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公司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等内容，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工作过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岗位津贴、工伤保险等）等内容。同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动者。</p> <p>按照《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规定，进一步完善高毒物品告知卡，告知卡应当载明高毒物品的名称、理化特性、健康危害、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理等告知内容与警示标识。</p> <p>厂区内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警示标识具体设置见 GBZ 158 及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p> <p>（2）及时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以排除患有职业禁忌证的人员从事所禁忌的作业。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以便及时发现健康受损的人员，及时调离岗位。及时组织离岗时和应急职业健康检查。且体检项目应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规定的体检项目执行，向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提交的职业健康检查申请应包括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接触人数、健康检查的人数、检查项目等。</p> <p>定期组织工人参加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p> <p>劳动者离岗前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未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如实告知劳动者</p> <p>（3）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规定，结合用人单位实际情况逐步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4）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p> <p>（5）加强个体防护用品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严禁未佩戴防护用品的作业工人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p> <p>（6）持续关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可靠有效；发现设备故障及时维修。</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
-----------------	-----